

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

厦委金办〔2025〕51号

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 银行厦门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 监管局关于 2024 年度厦门市银行 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 结果的通报

各相关单位：

2024 年以来，各银行机构不断提增民营企业金融服务质效，坚定民营企业发展信心，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。截至 2024 年末，辖内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7344.1 亿元，比年初增长 9.07%。民营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 2.93%，比年初下降 0.54 个百分点。

根据《厦门市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评价办法》

(厦金管〔2023〕40号)规定，市委金融办、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、厦门金融监管局联合开展2024年度厦门市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工作。经数据收集、审核计算、校对复核、综合研讨、对外公示等环节，2024年度“服务民营企业突出贡献银行”结果如下：

一等奖：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、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

二等奖：招商银行厦门分行、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、
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

三等奖：交通银行厦门分行、兴业银行厦门分行、
浦发银行厦门分行、中信银行厦门分行、
平安银行厦门分行

希望各银行机构继续加大对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，精准赋能实体经济领域，进一步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，提升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融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

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

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



2025年12月2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共厦门市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2 日印发
